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

裝

訂

線

本部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28980 號公告之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本部補充解釋如下：

一、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2 種履約保證方式，所稱「同業同級市占率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、同業同級之認定標準，應以經濟部編印之「服務產業主管機關、法令依據及許可別」表中所列之小、細業別為準。
- 2、市占率係指在一定期間內，某事業在國內之銷售量或銷售額等「變數」，占該特定市場所有供應廠商總銷售量或總銷售額等「變數」之百分比。
- 3、前揭「變數」除以銷售量、銷售額計算外，生產量、生產值、產能、員工人數、營收金額及資本額等，亦可作為計算市占率之輔助認定資料。

4、「特定市場」之劃定，原則上以規劃有短程交通網路之個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一地理市場範圍。

5、市占率計算所使用之資料，一定期間應以利用全年資料為準；資料來源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就各行業所作之普查資料、業者向稅捐機關申報及稅捐機關自行查得之稅務資料，及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等為準據。

二、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，得於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，信託存續期間至少 1 年以上；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，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。